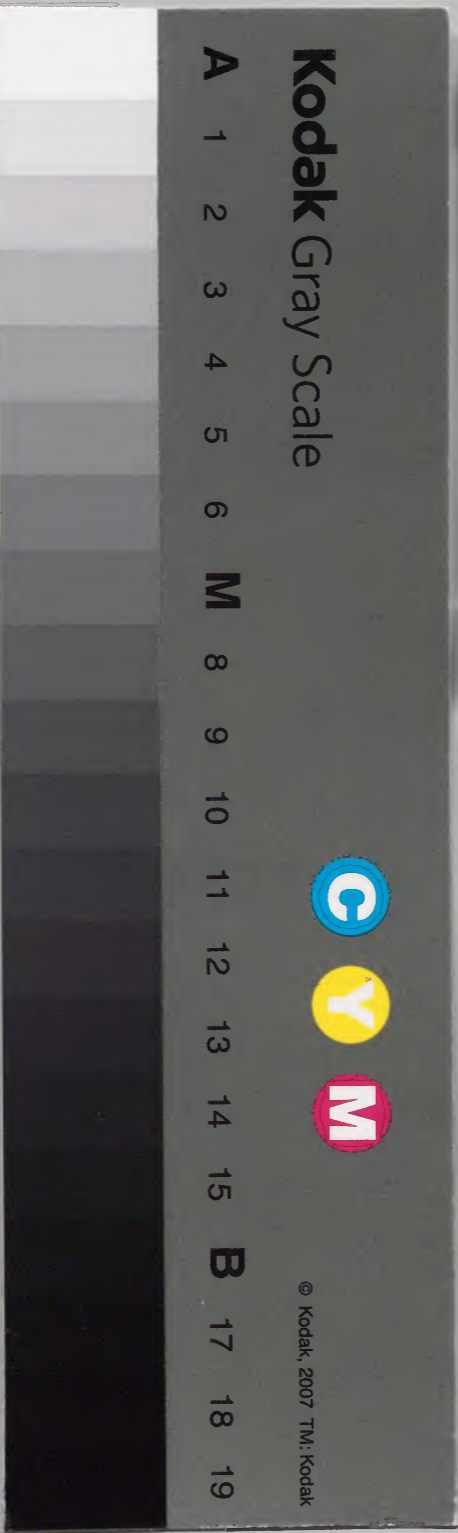


禮記義疏

二十三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123)		
函號	別	1	1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三

淺草文庫

月令第六之四

季夏之月日在柳昏火中旦奎中

夏小正六月初斗柄正在上日

在柳淮南子作招搖指未火呂氏春秋淮南子作心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季夏者日月會於鶉火

孔疏鶉火午次之號而

斗建未之辰也

高氏誘曰柳南方宿周之分野

孔

氏穎達曰六月建未未昧也昧曖于未三統歷六月節

日在柳九度昏尾七度中旦婁八度中六月中日在張

三度。昏箕三度中。旦胃十四度中。元嘉歷。六月節。日在井三十二度。昏房四度中。旦東壁八度中。六月中。日在柳十二度。昏尾八度中。旦奎十二度中。

案此謂小暑後三十日也。柳南方土宿。八星。廣十四度。月建未而日在午。未與午合也。火大火心星也。東方陰宿。在天為大辰。三星。中星高起為帝座。左一星為太子。右一星為庶子。皆稍卑。明堂之位也。奎見仲春。唐月令。六月節。日在東井。昏氏中。曉東壁中。斗建未位之初。六

月中。日在柳。昏尾中。曉奎中。斗建未位之中。通書。小暑日在井十六度。大暑日在鬼一度。今時憲書。小暑日在井十二度。大暑日在井二十七度。古法鶉火。初柳九度。終張十六度。今法。初井二十八度。終星六度。

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蟲羽。其音徵。

律中林鍾。

淮南子作百鍾

正義鄭氏康成曰。林鍾者。黃鍾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六寸。季夏氣至。則林鍾之律應。周語曰。林鍾和展百事。

俾莫不任肅純恪。孔疏。肅速。純大。恪敬。言時務和審。百事無有詭詐。使莫不任其職事。速其

功而大敬其職。漢志。林君也。陰氣受任。助蕤賓君主種物。使

長大。林盛也。班氏固曰。林。衆鍾種也。萬物成熟。種類

多也。高氏誘曰。林。大鍾聚也。萬物大聚。又曰。林。盛

也。陽始衰而猶盛。陰繼起。長養萬物。衆聚而成之。韋

氏昭曰。六月。林鍾。坤初六也。管長六寸。于正聲為徵。

陳氏祥道曰。林鍾。建未之律。萬物之茂止于此矣。故曰

林鍾。朱子曰。林鍾。正律六寸。變律五寸八分二釐四

毫一絲一忽三初。

存疑 王氏喬桂曰。五月當午之中。于卦為姤。陽之極也。

陽歸漸損。故六月林鍾八寸四分。陽尚隆也。故止降六

分。

其數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先肺。

溫風始至。蟋蟀居壁。鷹乃學習。腐草為螢。蟋音蟋。悉蟀。

音率。螢釋文作熒。戶。局反。又呂氏春秋作涼風始至。蟋蟀居宇。腐草為蜎。夏小正五月鳩化為鷹。六月鷹始鷲。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鷹學習。謂攫搏也。夏小

正曰六月鷹始摯。案本亦作鷲螢飛蟲螢火也。高氏誘曰。

夏至後四十六日立秋。故曰涼風始至。蟋蟀蜻蛚。爾雅

謂之蜚。陰氣應。故居宇。鳴以促織。秋節將至。故鷹順殺

氣自習肄。為將搏擊也。蚘。馬蚊也。幽州謂之秦渠。亦曰

螢火。李氏巡曰。螢火夜飛。腹下有光如火。故又名即

照。孔氏穎達曰。蟋蟀。蜚也。生于土中。季夏羽翼稍成。

未能遠飛。但居其壁。郭以為促織。蔡以為斯螽。皆非。于

時二陰既起。鷹感陰氣。乃有殺心。腐草得暑濕之氣。故

為螢。不稱化者。螢不復為腐草也。馬氏晞孟曰。溫風

至。天地之仁氣極矣。薰然其和也。蟋蟀居壁。陰始矣。而

猶未動乎外也。鷹乃學習。則陰浸長而始鷲矣。其學習

也。亦其性所有也。腐草為螢。木氣之餘。乘火而化也。

方氏慤曰。效彼為之。之謂學。因性所有之。謂習。應氏

鏞曰。殺氣未肅。而鷲猛之鳥。已習於擊。迎殺氣之微也。

涼風未至。而鳴陰之物。已居於壁。迎涼風之微也。

通論方氏慤曰。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

故季夏溫風始至也。八風坐八方以應八節。月令所言。特記時而已。故略也。東風即條風。溫風即景風。盲風即閭闔風。然景風至以夏至。而此言於季夏。陽饒之意也。天子居明堂右个。乘朱輅。駕赤駟。載赤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明堂右个。南堂西偏也。張氏處曰。

當未上六月位也。

命漁師伐蛟。取鼉。登龜。取鼈。

唐月令屬季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四者甲類。秋乃堅成。孔疏。明不獨季

鱗蟲。言甲者。從其多者言之也。周禮曰。秋獻龜魚。孔疏。獻人職文。又曰。凡取龜

用秋時。孔疏。龜人職文。此夏之秋也。作月令者。以為此秋據周

之時。似誤。孔疏。作記之人。謂此禮是周之八月。當夏之六月。故誤書于此。言記之者非也。蛟言

伐。以其有兵衛也。龜言登尊之也。鼈鼉言取羞物賤也。

鼉皮又可以冒鼓。今月令漁師為榜人。高氏誘曰。漁

師。掌魚官。鼉皮可冒鼓。詩。鼉鼓鼂鼂。鼂可為羹。傳曰。鄭

靈公不與公子家鼂羹。皆不害人。易得。故言取。蛟有鱗

甲。能害人。難得。故言伐。龜神可決吉凶。入宗廟。尊之。故言登也。方氏慤曰。命漁師于季夏。欲以盛暑之氣煖其皮甲。可耐久也。陸氏佃曰。君子退陰而進陽。言于此。抑殺氣焉。

存疑 孔氏穎達曰。不言是月。煩細之事。且非止一月所為也。

命澤人納材葦。葦于鬼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蒲葦之屬。此時柔韌。可取作器物也。

高氏誘曰。澤人。掌澤之官。方氏慤曰。葦。菽之小者。

可緯以為薄。必擇其材者。故以材言之。

是月也。命四監大合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令民無不咸出其力。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祠宗廟社稷之靈。以為民祈福。共音供為

于葦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四監。主山林川澤之官。孔疏。周禮有山虞。澤虞。林

衡。川衡。秩芻。出于山林。百縣。鄉遂之屬。地有山林川澤者也。孔疏。知非

諸侯者。取芻養牲。不可太遠也。秩常也。百縣給國養犧牲之芻。多少有

常。民皆當出力為艾之。今月令四為田。孔疏。令田監大合秩芻。牲

以供祀神靈。為民求福。明使民艾芻。是不虛取也。孔疏。民皆

蒙福。是不虛役民力。方氏慤曰。神降而為靈。言神尊之。言靈親

之。天帝山川四方。外事故言神。宗廟社稷。內事故言靈。

馬氏晞孟曰。四監。四郊各以監受其入也。百縣。甸服

之內所使納總銓秸服者也。既卜而芻謂之牲。將殺而

告謂之犧。祭祀非獨共也。謂民力之普存也。民神之主

也。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豈私福哉。凡以為民也。

存異高氏誘曰。周制。天子畿內方千里。分為百縣。有四

郡。郡各一大夫監之。故春秋傳曰。上大夫受縣。下大夫

受郡。至秦始皇兼天下。初置三十六郡。乃以郡統縣。此

四監。監四郡之大夫也。徐氏師曾曰。此亦秦制。周人

郊廟大祭祀不言祈。

案周禮。惟甸師以薪蒸役事。委人供薪芻。則秩芻非虞

衡所供。鄭云。今月令為田。蓋甸即田也。以為民祈福。言

王者之心無不為民耳。非必有所禱之文也。徐說未確。高說則又近于誣矣。

是月也。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無或差貸。黑黃蒼赤。莫不質良。毋敢詐偽。以給郊廟祭祀之服。以為旗章。以別貴賤等給之度。貸音二又

他得反等給呂氏春秋作等級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官染人也。孔疏。周禮婦官有典。婦功典。絲枲染人等。此據

染采。故采五色。孔疏。未用為采。已用為色。散文則通。質正也。良善也。所用

染者。當得真采。正善也。旗章。旌旗及章識也。孔疏。周禮司常九旗

是也。章識。周禮司常。官府象其事。州里象其名。家象其號。是也。孔氏穎達曰。白與黑

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

以此月染之者。以其盛暑濕染帛為宜也。此是秦法。若

周。則於夏豫浸治染纁。立之石。至秋乃總染五色。上云

黼黻文章。下云黑黃蒼赤。互相備也。旗章詩織文。鳥章

是也。方氏慤曰。有所守謂之法。有所因謂之故。差兩相雜。貸兩相代。五色不及白。以所受者為本也。等給各

隨宜而度之。故言度。若天子龍衮。諸侯黼。所以別衣服。貴賤等給之度也。王建大常。諸侯建旂。所以別旌旗等。給之度也。凡此順文明之時。故染文明之色。陸氏佃曰。此時纁之既畢。於是命之染采。祭義所云。遂朱綠玄黃之是也。凡質美則無所用偽。用偽則質不良矣。張氏處曰。黼黻文章。見於冕服。其事為重。法古人所創。故古人所用。一或差貸。則為不衷之服矣。黑黃蒼赤。泛言五采。又非冕服比。質取其實。良取其善。一有詐偽。則邪

慝之物也。且不特用之于服也。以為旗章。而貴賤等給。皆從此定。可不謹哉。徐氏師曾曰。祭服旗章之等。皆以此別之。所以防僭亂也。

存疑 方氏慤曰。衣服旌旗。貴者從隆。賤者從殺。故言等。隆非有餘。殺非不足。故言給。陸氏佃曰。婦官若九嬪

世婦。案注以婦官為染人。蓋本周官太宰言之。陸說未當。

案 染采。乃染絲。非染帛也。染其絲。而以兩色閒織之。則為黼黻文章。象四隅也。以一色專織之。則為黑黃蒼赤。

象五方也。閒織則恐其過巧。故必以法。故無或差貸。專織則恐其飾美。故必以質。良而無敢詐偽。祭服皆用專色。為旗章。四正亦用正色。四隅則用雜色。為多。如東之南則青多於赤。南之東則赤多於青也。等給當依呂氏作等級。方說巧而曲。

是月也。樹木方盛。乃命虞人入山行木。毋有斬

伐。行下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其未堅韌也。高氏誘曰。虞人掌

山林之官。行。察也。巡視山川。禁民不得斬伐。方氏慤

曰。斬則絕之。伐則傷之也。毋有斬伐。慮傷方盛之氣也。

案毋斬伐。順長養也。又凡木春夏斬者多蠹。

不可以興土功。不可以合諸侯。不可以起兵動眾。毋舉大事。以搖養氣。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也。水潦盛昌。神農將持功。舉大事。則有天

殃。待呂氏春秋作于時神農將持功呂氏春秋作命神農將巡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可以興土功。土將用事。氣欲靜也。

孔疏。土雖寄王四時。而夏火。秋金之閒。土專用事以相生。大事。與徭役以有為。發令

而待。謂出徭役之令。以預驚民也。民驚則心動。是害土

神之氣。土神稱曰神農者。以其主于稼穡。孔疏。神農。土神也。土能吐

生萬物。成其農事。故曰神農。若于此時。土以受天雨澤。

逆令召民。民心驚動。是妨土神之氣事。孔疏。非惟神農罪之。天亦殃罰之。高

安靜養物為功。動之則致害也。氏誘曰。土功。築臺穿池。合諸侯。造盟會也。不舉兵眾。息

封疆也。大事。征伐也。無發干時之令。畜聚人功。以妨害

神農耘耨之事。昔炎帝神農。能殖嘉穀。神而化之。號為

神農。後世因名其官為神農。因水潦盛昌。命神農於此

修行堰畝。脩治之功。於此時。或舉大事。妨害農事。天殃

之矣。孔氏穎達曰。蔡邕云。神農則炎帝。非鄭義也。六

月主未。未值東井。故水潦盛昌。地功由天。若動地則致

于災害。方氏慤曰。興土功。合諸侯。興兵動眾。皆大事

也。舉大事。則人不安。且并春生而夏養之。氣振蕩之矣。

神農者。農之神。興農功而用之於明者。人持農功而主

之於幽者。神。水潦盛昌。則百穀被其澤而向于成。是神

農將守其成也。苟舉大事以妨之。則是違神逆天。而天之災適當之矣。徐氏師曾曰。神者天之功用。違神則違天矣。

案蔡以神農為炎帝。鄭以神農為土神。高以神農為農官。義皆可通。而皆不甚確。今細玩其文。但謂不可以大事妨農事耳。不曰農事。而曰神農之事。重之故。神之天生民而穀以養之。稼穡之事。非天事乎。人君知此。則敬民重農。皆天鑒之。不敢輕用民力以獲罪于天矣。

是月也。土潤溽暑。大雨時行。燒薙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可以糞田疇。可以美土疆。溽或作辱音同

薙他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潤溽。謂塗濕也。薙。謂迫地芟草也。案

地本俱作迫也。非。此謂欲稼萊地。先薙其草。草乾燒之。至此月

大雨。流水潦畜其中。則草死不復生。而地美可稼也。薙人掌殺草。其職曰。夏日至而薙之。又曰。如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孔疏。周禮薙氏職。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繩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注。萌。

耕反其萌芽也。夷以鈎鎌迫地芟之也。含實曰繩。芟其繩則實不熟。耜以耜測凍土剗之也。水火變之。先以火焚其草。後以浸漬之。變此堵地為肥。土潤溽膏澤易行也。糞美互文耳。土疆強槩之地。孔疏強是不軟。槩是墉闕。高氏誘曰。夏至後三十日

大暑至。疆界畔也。孔氏穎達曰。六月建未。未值井。井主水。土既潤溽。又大兩應時而行。五月夏至。先芟草暴之。至六月合燒之。又於所燒田中壅遏蓄水漬之。即草根爛死。是時日暴水熱。沫沸如湯也。蔡云。穀田曰田。麻田曰疇。言爛草可以糞田使肥也。方氏慤曰。土為火

所蒸故潤。潤則水勝火。火反溽焉。糞田疇。美土疆。甚言殺草之利也。陸氏佃曰。糞言能厚其力。美言能善其性。吳氏澄曰。田疇謂熟耕而其田有界域者。土疆謂耕難而其土磽确者。

季夏行春令。則穀實鮮落。國多風欬。民乃遷徙。行秋令。則丘隰水潦。禾稼不熟。乃多女災。行冬令。則風寒不時。鷹隼蚤鷺。四鄙入保。欬苦代反。隼息允反。鷺音

至又淮南子下有六月官少內其樹梓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春令。則辰氣乘之。行秋令。則戌氣

乘之。行冬令。則丑氣乘之也。未屬巽。孔疏。易林云。震主

未。坎主。戊寅申。離主。已卯酉。艮主。丙辰戌。兌主。丁巳亥。是未屬巽也。辰又在巽位。二氣相

亂為害。故多風。遷徙象風轉移物也。九月宿直奎。奎為

溝瀆。與此月大雨并。而高下皆水。禾稼不登。傷于水也。

女災。含妊之類。敗也。鷹隼蚤鷙。得疾厲之氣。入保。象鳥

雀之走竄也。都邑之城曰保。高氏誘曰。春木性墮落。

故穀落。民病多欬。土氣勝也。多遷徙。陽布散也。高下水

潦。象金氣也。故殺禾稼。使不成熟。金干火。故多女災。生

子不育也。冬陰閉。故風寒不節。鷹隼早鷙。象冬氣殺戮。

四界之民畏寇賊之來。故入城郭自保守也。方氏慤

曰。自下升上曰遷。自此適彼曰徙。張氏處曰。夏季穀

垂成矣。今行春令。氣不足以成之。所以鮮而落。非衰而

落也。肺受風故欬。春主發散。人情亦然。故遷徙。水潦。金

生水也。朱氏申曰。鮮而落。生氣過盛也。女災。陰氣過

盛反傷之也。風寒感隆冬之氣也。陳氏澔曰。行春令。

爲辰土之氣所應。行秋令。爲戌土之氣所應。行冬令。爲丑土之氣所應也。

中央土

正義鄭氏康成曰。火休而盛德在土也。孔氏穎達曰。四時五行。同是天地所生。而四時是氣。五行是物。氣是輕虛。所以麗天。物體質礙。所以屬地。四時係天。春夏秋冬。各分居九十日。木配春。火配夏。秋配金。冬配水。土則每時寄王十八日。而其位本在未。于季夏之末。火金之

間。故在此陳之。土所以在中央者。以其包載四行。含養萬物。爲萬物之主也。方氏慤曰。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其序適居中央。若周人兆黃帝于南郊。迎土氣于季夏。亦以是爾。歷于立秋前。言土王用事。卽其事也。張子曰。土固多于四者。然其運行則均同耳。寄王之說未安也。以易言之。八卦之位。坤在西南。致養之地。在離火兌金之間。是以在季夏之末。彭氏廉夫曰。土爲木火金水之主。無乎不在。三百六十日無日不然。亦

猶豕宰列六卿中實為六卿之長無所不統也。

案自天而言則地在天中即土也。自地而言則木火金水皆載其上。地道之所以承天不可以一方一月言也。自天干而言則戊己居中且在火金之間以遞相生也。自地支而言則辰戌丑未居四方之隅木火金水無不歸于土此即代終之義而寄王之說所自起不妨以方舉以日計也。五行之說多途要其理原一致爾。

其日戊己

正義鄭氏康成曰戊之言茂也己之言起也日之行四時之間從黃道月為之佐至此萬物皆枝葉茂盛其含秀者抑屈而起故因為日名焉。孔氏穎達曰律歷志云戊茂己理也。豐茂于戊理紀于己。陳氏祥道曰戊數五己數九同于為土為信。張氏處曰五行播于四時戊己屬中央。

其帝黃帝其神后土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黃精之君土官之神自古以來著

德立功者也。黃帝。軒轅氏也。高氏誘曰。黃帝。少典之子。以土德王天下。號軒轅氏。死為中央之帝。后土。官名。共工氏子句龍。能平九土。死為后土之神。孔氏穎達曰。左傳云。顓頊氏有子曰黎。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張氏處曰。相傳中央之神。黃帝。乘坤。艮執繩。司下土。黃者。中央之色也。五行獨土神稱后。后。君也。位居中領四方。故稱君也。

鄭氏康成曰。后土。亦顓頊氏之子曰黎。兼為土官。

孔氏穎達曰。后土為土官。而鄭知非句龍者。以句龍後轉為社。則后土宮闕。黎則兼之也。

黃帝。天土德之帝。后土。天土氣之神。軒轅。句龍。則人帝。人官之配。食于此者也。

其蟲倮

倮。力果反。呂氏春秋作螺。

正義孔氏穎達曰。大戴禮云。倮蟲三百六十。聖人為之

長。朱氏申曰。中央則中而信。故倮蟲屬焉。以其質順也。吳氏澄曰。倮。人類也。人類之貴於羽毛鱗介。猶土

之尊于木火金水。故以蟲之倮者屬焉。

存異 鄭氏康成曰。象物露見不隱藏。虎豹之屬恆淺毛。

方氏慤曰。蛙蟪之屬。

案 傳曰。毛羽之蟲。陽氣所生。鱗介之蟲。陰氣所生。惟人

受天地之中以生。故倮而為萬物之靈也。倮蟲三百六

十。若雕題交趾比肩奇肱之國。皆是。若鄭謂虎豹。則虎

豹乃毛蟲。不可謂之倮。方氏謂蛙蟪之屬。則又太微。而

不足為倮蟲之長矣。

其音宮。律中黃鍾之宮。

正義 鄭氏康成曰。聲始于宮。宮數八十一。屬土者。以其

最濁。君之象也。季夏之氣和。則宮聲調。樂記曰。宮亂則

荒。其君驕。黃鍾之宮。最長也。十二律轉相生。五聲俱終

于六十焉。季夏之氣至。則黃鍾之宮應。禮運曰。五聲六

律十二管。還相為宮。孔氏穎達曰。律歷志。五聲始于

宮。陽數極于九。九九相乘。故八十一。而數最多。聲最尊。

黃鍾之宮。於諸宮最長。與中央土聲相應。賀瑒云。黃鍾

十一月管。何緣復應此月。正以土義居中。故虛設律于其月。實不用候氣也。四時之律皆取氣應。而土王之律獨取聲應者。一欲與四時爲互。一原從四時之管不別候也。蔡氏熊氏以此爲黃鍾少宮。半黃鍾之律。亦用以候氣。則六月之律。林鍾六寸。七月之律。夷則五寸三分有餘。何以四寸五分之律于此候之乎。黃鍾之調均。則下生林鍾爲徵。上生大簇爲商。下生南呂爲羽。上生姑洗爲角。凡十二律。各有五聲。總之則六十聲也。漢志

曰。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爲四方綱也。高氏誘曰。宮。土也。位在中央。爲五音主。朱子曰。管子云。凡聽宮。如牛鳴。竅中。大史公云。宮動脾。而和正聖。聞宮聲。使人溫舒而廣大。又曰。律中黃鍾之宮。詹卿以爲陽生於子。至午而盡。到未又生出一黃鍾。某思量得不。是恁地。如京房律準十三絃。中一絃爲黃鍾。不動。十二絃便挂起。應十二月。又曰。京房律準。乃是先做下一箇母子調得正了。後來只依此爲準。國語謂之均。梁武

帝謂之通。其制十三絃。一絃是全律底黃鍾。只是散聲。又是黃鍾起至應鍾有十二絃。要取甚聲。用柱子來逐絃分寸上柱定取聲。

案熊氏候氣之說。斷非也。六月方用六寸之林鍾。又用四寸五分之黃鍾。何所適從乎。若謂後十八日氣降而四寸五分。不應七月又升而五寸三分也。至聲之所中。則九寸者高宮。三寸九分者低宮。又未嘗不可兼該耳。未了以此為京房律準。十三絃中一絃不動之黃鍾。是也。

其數五其味甘其臭香

正義鄭氏康成曰。土生數五。成數十。但言五者土以土為本。甘香。土之臭味也。凡甘香者皆屬之。高氏誘曰。五行之數。土第五也。馬氏晞孟曰。中央以陰陽之中氣生土。土之成形而可以稼穡。稼穡作甘者。所以養萬物也。土主四時而分主。故五味以甘為主。五氣以香為主。方氏慤曰。土可稼穡。故其味甘。物以土化。則其氣

香。甘。味之主。香。氣之主。中氣之為用如此而已。朱氏申曰。天五生土。地十成之。四時皆指成數。獨土主生數者。土分壬四時以成物。則不嫌于不能成也。稼穡作甘。土之味也。稼穡之氣。其香始升。故其臭香。彭氏廉夫曰。土言生數。土為生之本。而君四時。且洛書無十。取五以為中也。甘為五味之主。香亦為五氣之主。

其祀中霤。祭先心。

霤力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中霤。猶中室也。土主中央。而神在室。

古者復穴。是以名室為霤。

孔疏。古者窟居。隨地而造。若平地。則不鑿。但累土為之。謂

之復。若高地。則鑿為坎。謂之穴。其形皆如陶竈。故詩言陶復陶穴也。復穴皆開其上。以取明。故雨霤之謂之霤。後世開牖象之。則不當棟而在室之中央。因名室為中霤也。 祀之祭先心者。五藏之

次。心次肺。至此心為尊也。祀中霤之禮。設主于牖下。乃制心及肺肝為俎。其祭肉。心肺肝各一。他皆如祀戶之禮。高氏誘曰。霤。室中之祭。祭后土也。祭先心。火也。用所由生也。一曰。心。土自用其藏也。孔氏穎達曰。土五行之主。神在室之中。故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社神亦中

雷神也。因牖象雷。故設主牖南之下而北向。

存異張氏慮曰。心當作腎。土所勝也。

天子居大廟大室。乘大路。駕黃駟。載黃旂。衣黃衣服。黃玉。食稷與牛。其器圓以閔。

圓于權反。閔音宏。呂氏春秋作

高以揜。又淮南子有中宮。御女其兵。劔朝于中宮。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廟大室。中央室也。大路。殷路也。車如殷路之制。而飾之以黃。孔疏。四時用鸞路。此用大路者。以上五行之主。故取尊大之名。又尚稷。五穀之長。牛。土畜也。孔疏。易坤為牛。又五質之義也。稷。五穀之長。牛。土畜也。行傳。思之不睿。則有

牛禍。器圓者。象土周布于四時。閔。讀如絃。謂中寬象土含

物。高氏誘曰。南向中央室曰大廟。又處其中央。故曰

大室。孔氏穎達曰。案考工記云。周人明堂。東西九筵。

南北七筵。凡室二筵。是五室皆二筵。無大小也。中央獨

稱大者。土為五行主。尊之故大之。然夏世室。四旁之室

皆南北三步。東西三尺。中央土室南北四步。東西

四步四尺。則周之明堂。亦應中央大于四室。但文不具

耳。

案此大室四仲皆居之。閉其西南北之戶。則爲青陽大廟之大室。閉其東西北之戶。則爲明堂大廟之大室。仲秋冬各閉其三戶亦然。若季夏則自居明堂右个。不于此矣。而屬之此者。以中央土屬之也。又孔氏疑中央應大于四室。而文不具。考蔡邕言大廟方三十六丈。丈乃尺字之訛。蓋室中二筵。而室外前後左右各得一筵。以爲重檐所覆。則其廣四筵。而此四筵外。又各虛一筵。以爲大廟之庭。與四周之四廟八室相接也。

存疑李氏謚曰。考工記得之於五室。而謬於堂之修廣。何者。五室合於五帝各居一室之義。且四時之祀。各居其方之正。又聽朔布令。咸居其月之辰也。鄭康成乃謂土居中。木火金水各居四維。交以用事。可謂攻乎異端。疑誤後學者矣。記云。東西九筵。南北七筵。每室二筵。則五室復居六筵之地。而室壁之外。纔有四尺五寸之堂。且二筵之室爲四尺之戶。戶之兩頰纔各七尺。全置八尺之斧。依且不容。矧戶牖之間哉。盛德篇九室。三十六

戶七十二牖。上員下方。東西九仞。南北七筵。堂高三尺。得之戶牖。失之九室。以論五帝。事既不合。施之時令。又失其辰。左右之个。重置一隅。義無所據也。且堂之修廣。纔六十三尺。假使四尺五寸為外之基。其中五十四尺。便是五室之地。一室僅可一丈。戶牖于何容之。蔡伯喈假其法象。因偽飾辭。亦可歎矣。袁氏翻曰。考工明堂同是五室。其九室著自戴記。漢氏因之。自欲為一代之制。鄭王亦云。周是五室。於今不同。張衡東京賦云。乃營

三宮。布教班常。複廟重屋。八達九房。此明堂之文也。而薛綜注乃云。房室也。謂堂後有九室。不叵異乎。晉人穿鑿。謂之一屋。更屬不經。

辨正 朱子曰。論明堂之制。非一竊意。當有九室。如井田之制。東之中為青陽大廟。東之南為青陽右个。東之北為青陽左个。南之中為明堂大廟。南之東即東之南。為明堂左个。南之西即西之南。為明堂右个。西之中為總章大廟。西之南即南之西。為總章左个。西之北即北之

西。為總章右个。北之中為立堂大廟。北之東即東之北。為立堂右个。北之西即西之北。為立堂左个。中為大廟大室。凡四方之大廟異方所。其左右个。則青陽之左个。即立堂之右个。青陽之右个。即明堂之左个。明堂之右个。即總章之左个。總章之右个。乃立堂之左个也。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大廟大室。則每季十八日。天子居正歟。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恐然也。

孟秋之月。日在翼。昏建星中。旦畢中。

夏小正七月漢案戶初昏

織女正東鄉斗柄縣在下則旦日在翼淮南子作招搖在申

正義鄭氏康成曰孟秋者日月會於鶉尾孔疏鶉尾已次之號而

斗建申之辰也。高氏誘曰翼南方之宿楚之分野。

孔氏穎達曰秋。擎也。收也。七月建申。申。堅也。律歷志申。堅於申。三統歷七月節。日在張十八度。昏斗四度中。日畢八度中。七月中。日在翼十五度。昏斗十六度中。旦井初度中。元嘉歷七月節。日在張五度。昏箕二度中。旦胃二度中。七月中。日在翼十度。昏斗三度中。旦昴七度中。

案此謂立秋後三十日也。月建申而日在巳。申與巳合也。唐月令。七月之節。日在張昏箕中。曉昴中。斗建申位之初。七月中氣。日在張昏箕中。曉昴中。斗建申位之中。通書。立秋日在星一度。處暑日在張八度。今時憲書。立秋日在柳七度。處暑日在星六度。古法。鶉尾初張十八度。終軫十一度。今法。初星七度。終翼九度。

其日庚辛。

淮南子上有其位西方

正義鄭氏康成曰。庚之言更也。辛之言新也。日之行秋。

西從白道。成熟萬物。月為之佐。萬物皆肅然改更。秀實新成。人因以為日名焉。孔氏穎達曰。律歷志。改更於庚。悉新於辛。陳氏祥道曰。庚數八。辛數七。同於為金為義。張氏處曰。庚辛屬秋。以秋盛德在金也。

其帝少皞。其神蓐收。

蓐音辱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白精之君。金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少皞。金天氏。蓐收。少皞氏之子。曰該。為金官。孔氏穎達曰。金天氏與少皞金位相當。左傳。蔡墨

云。少皞氏之子該。又云。該為蓐收。是為金神。佐少皞於秋。蓐收者。言秋時萬物摧蓐而收斂。張氏處曰。相傳西方之神。少皞。乘兌。執矩而司秋。元氣廣大。謂之皞。春為太皞。則秋為少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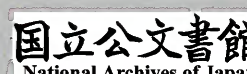
禮疑 高氏誘曰。少皞。帝嚳之子。摯兄也。

案 左傳。邾子云。我祖少昊摯之立也。是少昊名摯。又案。少皞。天金德之帝。蓐收。天金氣之神。金天與該。則人帝。人官之配。食於此者也。

其蟲毛。

正義 戴氏德曰。毛蟲三百六十。麟為之長。鄭氏康成曰。象物應涼氣而備寒。狐貉之屬。生旃毛也。朱民申曰。秋則右而義。毛蟲屬焉。以其力強也。吳氏澄曰。西方奎婁胃昴畢觜參七宿。有虎之象。故凡物之毛者皆屬金。盧氏翰曰。西方白虎七宿。金屬。其類為毛。故秋則其蟲毛。

其音商。律中夷則。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分徵音益一以生商商數七十二

屬金者以其濁次宮臣之象也秋氣和則商聲調樂記

云商亂則陂其臣壞孔疏徵數五十四三分之為十八者三又益一十八得七十二數次

多故孟秋氣至則夷則之律應夷則者大呂之所生也

三分去一律長五寸七百分寸之四百五十一

孔疏大呂長八寸不及半三分之為二十八有零者三去其一得此數周語曰夷則所以

詠歌九則平民無貳孔疏夷平則法也言法度平故可詠歌九功之法平民使不貳

高氏誘曰太陽氣衰太陰氣發萬物肅然應法成性故

口夷則班氏固曰夷傷也萬物始傷被刑法也漢

志曰商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商為金聲金稍重其數

稍多故為臣則法也陽氣正法度而傷使陰氣當傷之

物也韋氏昭曰九月夷則乾九五也管長五寸六分

夷平則法也萬物既成可法則也歐陽氏修曰商傷

也物過老而悲傷夷僂也物過盛而當殺陳氏祥道

曰夷則建申之律人至申而氣夷物至申而有成朱

正義。聞商聲。使人方正而好義。又云。夷則之律。長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存疑 王氏喬桂曰。自是而後。已向於秋矣。故夷則長七寸五分。自林鍾降九分。

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

其數九。下唐月令有其性義其事言。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金生數四。成數九。但言九。亦舉成數

也。辛腥。金之臭味也。凡辛腥者皆屬焉。

孔疏。易。地。四。生。金。於。西。天。九。成。

金於西。但言九。以成爲功也。皇氏云。金數四。得土五而成。故九。秋味辛。臭腥者。金之氣味。金在氣則腥。在口則

辛也。 孔氏穎達曰。金所以在西者。西方半陰半陽。但物

既成就。體性堅剛。雖可改革。猶須火柔之。 馬氏晞孟

曰。秋以陰中生金。金之形成而從革。從革作辛。故味辛。

物以金化。則其氣爲腥。故臭腥。 方氏慤曰。腥。陰臭也。

秋爲陰中。故其臭腥。

其祀門。祭先肝。

正義 鄭氏康成曰。秋陰氣出。祀之於門。外陰也。祀之先

祭肝者。秋爲陰中。於臟值肝。肝爲尊也。祀門之禮。北面。

設主於門左樞。乃制肝及肺。心為俎。奠於主南。又設盛於俎東。其他皆如祭竈之禮。高氏誘曰。孟秋始內。由門而入。故祀門。肝。木也。祭先之。用其所勝。孔氏穎達曰。陰氣始於五月。終於十月。故秋為陰中。陽氣始於十一月。終於四月。故春為陽中。然陰中有陽。陽中有陰。亦是陰陽之中也。五臟。肺最前。心次之。肝次之。脾次之。腎為後。肝在中。脾不當中。而鄭云。秋為陰中。於臟值肝。春為陽中。於臟值脾者。由秋不得繼夏。隔於土。脾不得繼

肺。隔於心也。張氏處曰。塞向墜戶。至春而出。戶。祀其出也。萬寶告成。至秋而入。門。祀其入也。人自右手以命脈為主。於是為脾為肺。乃入左手為心為肝為腎。而春脾夏肺中央。心秋肝冬腎之祭定矣。黃氏震曰。肝屬木。金克木。故祭先肝以養金。

涼風至。白露降。寒蟬鳴。鷹乃祭鳥。用始行戮。夏小

正有莠藿葦裡子肇肆湟潦生
萃爽死萃莠時有零雨灌荼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寒蟬。寒蜩。謂蜩也。孔疏
寒蟬

也。似蟬而小青赤。方氏曰。黑而赤者謂之蜺。鷹祭鳥者。將食之。示有先也。孔疏。以人君行戮。明鷹之殺。

高氏誘曰。涼風。坤卦之風。為損降也。寒蟬得寒氣。鼓翼而鳴。是月鷹摯。殺鳥於大澤之中。四面陳之。世謂之祭鳥。方氏慤曰。涼。未至於寒也。特為寒

之微而已。春露生。秋露殺。以殺故言白。以白為金之正也。戮。蓋殺之也。馬氏晞孟曰。涼風至。則天地之仁氣

散。案散疑當作斂。矣。白露降。則陰乘陽。而其候交矣。寒蟬鳴。則物之生於暑者。其聲變矣。鷹祭鳥。則時主殺。而物之司

殺者。應是而動也。鷹至不仁。猶祭然後食。而況於人乎。陸氏佃曰。西風謂之涼風。猶東風謂之溫風。溫涼言

其氣也。彭氏廉夫曰。涼風。八風之一。西南風也。盧氏翰曰。涼。薄也。寒也。未至於寒。特為寒之漸爾。嚴凝之

始也。陰生於午。而嚴凝之氣及申方始。陰極於亥。而嚴凝之氣至丑方終。主秋冬而以收藏為事也。天地之氣。

陽盛則散為雨露。陰盛則凝為霜雪。白露。露感秋金而變色。猶未凝也。張氏處曰。鷹祭與豺獾祭小異。祭時

猶生祭後始殺之。故云用始行戮。

存異 陳氏澔曰。用始行戮。順時令也。

辨正 徐氏師曾曰。此記時候。不言政事。陳說非也。

案 夏小正傳曰。寒蟬者。蜩蟻也。蟬。啞蟬也。青赤色。與仲夏之蟬異種。前此瘖啞。此時得風露乃鳴。蓋陰類也。

天子居總章左个。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

白鐘其兵戈

駱音洛淮南子有西宮御女撞

正義 鄭氏康成曰。總章左个。大寢西堂南偏。戎路。兵車也。制如周革路。而飾之以白。白馬黑鬣曰駱。麻。實有文理。屬金。犬。金畜也。器廉以深。象金傷害物入藏。高氏

誘曰。總章向西堂。西方總成萬物。章明之也。左个。南頭室也。白。順金也。廉。利也。象金斷割。深。象陰閉藏也。張

氏慮曰。秋為白藏。不言白而言章。赤白為章。白在其中矣。四時惟秋繼夏為尅我。赤白不相離。故以總章名秋

所居。此當申上七月之位也。秋所乘路宜尚白。而言戎

路以用言之。若詩元戎小戎。重兵也。但兵車鞅之以革而漆之。無他飾。此飾以白耳。麻木穀。金王之時。恐其或過。取物之竊我者以殺之。犬。金畜。金王之時。恐其或悖。取物之同類者以調之。食得其調則疾不生。亦所以安性。古人之食。惟取其宜而已。不以珍異進也。廉稜也。以春對觀。圓則深廣。廉則方嚴。達則顯。深則隱。

案 麻木穀。而位西方。秋食之。從其方也。犬。良畜。艮陰盛於下。而陽日消。亦秋之象。器外廉。象秋之嚴。內深。象陰之斂。

是月也。以立秋。先立秋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秋。盛德在金。天子乃齊。立秋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秋於西郊。還反。賞軍帥武人於朝。

正義 鄭氏康成曰。軍帥。諸將也。武人。謂環人之屬。有勇力者。高氏誘曰。迎秋於西九里之郊。金氣用事。治兵討罪。非帥不整。非武不威。故賞軍帥武人於朝。與衆共

之也。徐氏師曾曰。賞帥武人。順時令將振武也。

天子乃命將帥。選士厲兵。簡練桀俊。專任有功。

以征不義。詰誅暴慢。以明好惡。順彼遠方。將好惡並

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征之言正也。伐也。詰。謂問其罪窮治

之。順。猶服也。方氏慤曰。才足以將物而勝之。謂之將。

知足以帥人而先之。謂之帥。選士則人無不能。厲兵則

器無不利。簡之則無不擇。練之則無不熟。然苟非已試

之效。則勝負猶未可知。故必任有功。而或置疑貳於其

閒。則知者不能盡其謀。能者不能竭其力。故任之又欲

其專也。凡此皆欲以征不義而已。無以覆下之謂暴。不

能敬上之謂慢。詰以問其罪。誅以戮其人。征不義言其

道。詰誅暴慢言其事。義人所好。不義人所惡。好惡得其

明。則合天下之所願而無違矣。朱氏申曰。萬二千五

百人為軍。軍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

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案周禮夏官文。董氏應暘曰。

命將所以征不義。傑俊卽士。詰誅卽征。暴慢卽不義也。明所惡卽以見所好。順聲教四訖之意。徐氏師曾曰。士言其人。兵言其器。簡擇士中之俊傑者。而以兵器練習之。如此則兵可用矣。於是任有功之將。以征不義之國。不置疑。不中制。而暴慢之不義者。或問其罪。或戮其人。此非窮兵黷武。正以明吾所好在義。所惡在不義耳。夫所好明。則人知慕義而來。所惡明。則彼知畏威而化。乃順彼遠方之道也。

通論 劉氏恕曰。天地方以義正萬民。而可令不義之人橫行天下乎。則用兵以征不義。扶生人之義理。卽助天地之義氣也。彭氏廉夫曰。此說雖善。然亦以天地肅殺之義著此令耳。非拘泥以爲出師必此時也。觀者無以辭害意。

是月也。命有司脩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姦。慎罪邪。務搏執。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句決。獄訟。必端平。戮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

羸

繕市戰反搏音博創平聲折音舌舊音哲非審斷之斷音段嚴斷之斷音鍛舊以斷決為句非

正義鄭氏康成曰。順秋氣。政尚嚴也。理治獄官。有虞氏

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創之淺者曰傷。端猶正也。

肅。嚴急之言也。羸猶解也。蔡氏邕曰。皮曰傷。肉曰創。

骨曰折。骨肉皆絕曰斷。陸氏佃曰。傷。瞻之而已。創。然

後察也。折。視之而已。斷。然後審也。非直以傷創折斷。正

其罪之輕重。亦所以療之。療之而愈。則罪又有末減者

矣。方氏慤曰。法制古所有。故曰脩。囹圄禁人之地。故

曰繕。桎梏禁人之器。故曰具。姦存乎心。故止之。邪見乎

行。故罪之。搏以戮之。執以拘之。端言無偏頗之異。平言

無輕重之差。先命有司以脩法制。非理之所專故也。既

務搏執矣。又命理如此。用心之仁可知矣。秋者陰之始。

冬者陰之終。故於孟秋言天地始肅。陽道常饒。則有餘

而羸。陰道常乏。則不足而縮。為此者天地。而君實輔相

之。故曰天地始肅。不可以羸。朱氏申曰。贊化者不可

使陰氣之羸也。張氏慮曰。此章反覆用刑之道。謂秋

主肅殺。天之道不可以不順。然天道好生。聖人之刑。將以教民。非以虐民。又未嘗不寓其惻隱之仁也。徐氏師曾曰。用刑而致有傷創折斷。所以致其義。恤刑而命。瞻察視審。所以致其仁。

異方氏慤曰。審斷決。故獄訟必端平。張氏處曰。斷

決囚。欲如片言折獄。然不可不審。徐氏師曾曰。天地始肅。當因時致刑。不可使陽道常贏。

案注疏於審斷句無訓。蔡氏以審斷為句。吳氏纂言從

之。方氏以審斷決為句。陳氏集說從之。而按之文義。蔡氏為確。不可以贏。贏字。鄭訓解。高訓驕。謂有罪之人不可解縱。徐謂陽道不可使太過。方謂陰道不可使有餘。則方氏為長。又傷創折斷。陸氏以民之相鬪言。徐氏以官之用刑言。則二說可兼。蓋既傷創折斷。皆所當恤也。是月也。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唐月令是月也下有

築場圃三字

正義高氏誘曰。先薦寢廟。不忘親也。孔氏穎達曰。不

云牲記文畧也。方氏慤曰。穀謂稷也。孟夏之麥。仲秋之麻。季秋之稻。皆穀。獨於稷言穀。以稷為五穀之長也。稼穡之官。謂之后稷。土穀之神。謂之社稷。皆以此爾。
存疑 鄭氏康成曰。黍稷之屬於是始熟。朱氏申曰。不言所配。以萬物新成。不可偏主一物也。

案 鄭氏不知此穀之專指稷。而以為黍稷之屬。反疑前此之薦黍為舊黍。則麻與稻皆穀也。可指為舊麻舊稻乎。

命百官始收斂。完隄坊。謹壅塞。以備水潦。脩宮

室。坏垣牆。補城郭。坏音培

正義 鄭氏康成曰。收斂物。順秋氣也。備。備八月也。以八月宿值畢。畢。好雨也。脩宮室。坏垣牆。補城郭。皆象秋收斂物當藏也。高氏誘曰。坏。猶培也。方氏慤曰。隄坊。大故欲完。壅塞小。故欲謹。凡以備水潦而已。張氏慮曰。宮室當脩。垣牆當坏。城郭當補。此治國之常經。蓋治國猶治家也。藩籬衰敗。則盜生心。棟宇傾欹。則人肆侮。

國體所係。豈止禦災捍患已哉。

通論

方氏慤曰。陽為出。故春主發散。陰為入。故秋主收

斂。天之示人。有收斂之道。人之奉天。即有收斂之事。

應氏鏞曰。夏氣舒發。則脩利隄坊。無有壅塞。秋氣收斂。

則完而謹之。蓋水在天地間。最為流通。不可壅之物。而

其盛衰消長。亦因乎時。夏潦不可隄也。秋潦則可隄矣。

一通一障。其為民禦患一也。胡氏銓曰。春秋城築皆

取定星中。此非土功時也。

是月也。毋以封諸侯。立大官。毋以割地。行大使。

出大幣。

使去聲

正義高氏誘曰。封侯。裂土封之。大官。上公九命。割地。以

地賜人。大幣。金帛之幣。大使。使命也。方。金氣之收藏所

以。皆不宜行。張氏慮曰。封諸侯。始建國者。割地。則有

功而加地也。又曰。雖與祭統不合。然亦不相悖也。

方氏慤曰。使者。使於四方。故言行。幣。藏於府庫。而以賜

人。故言出。皆非收斂之事。故止之。其曰大官。大使。大幣。

則小者容或可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古者於嘗出田邑此其月也而禁封

諸侯失其義矣。孔氏穎達曰鄭云母封侯割地為失

義則母立大官行大使出大幣為得禮。陸氏佃曰言

以著封割雖封割可也特母以是月務行之耳。陳氏

澔曰記者但知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故言如此。

孟秋行冬令則陰氣大勝介蟲敗穀戎兵乃來

行春令則其國乃旱陽氣復還五穀無實行夏

令則國多火災寒熱不節民多瘧疾。淮南子下有七月官庫其

棟樹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冬令則亥氣乘之。行春令則寅氣

乘之。行夏令則巳氣乘之。介甲也。甲蟲屬冬。敗穀。稻蟹

之屬。孔疏越語王孫雉曰今吳稻蟹不遺種謂蟹食稻也。戎兵。十月宿直營室。營

室主武事。旱雲雨以風除也。無實。陽氣能生而不能成

也。瘧疾。寒熱所為者。今月令瘧作厲。高氏誘曰冬水

王故陰氣大勝。介蟲。冬立武之屬。金水相并。則戎兵來

侵。春陽亢燥。故早。是月涼風用事。而春燠乘之。故穀更
生而不實。夏火王。故多火災。金寒火熱。金火相干。故不
節。而使民病瘧。朱氏申曰。戎兵乃來。陰氣大勝。而主
殺也。以三陰之時。行三陽之令。故陽氣復還。以秋成之
時。行春生之令。故五穀無實。熱極生寒。故不節。陳氏
濬曰。行冬令。爲亥水之氣所泄。行春令。爲寅木之氣所
損。行夏令。爲巳火之氣所克也。

通論

張氏慮曰。陽氣復還。宜萬物之所喜。而反不能成

實。則出之無時。非徒無益也。黃氏曰。癘疾之作。或感
四時之邪氣。或自養之失宜。素問曰。夏傷暑。其病在秋
爲痧瘧。秋傷濕。其病在冬。爲咳嗽。此自養之失。行夏令
民多瘧疾。此感時之邪。先王於時氣。不能使之無邪。而
有以裁成之。不能使萬民無癘疾。而有以養之。爲之疾
瘍之醫。所以養萬民之疾。爲之禮義之政。所以裁成其
時氣。而又爲之膳膏齊和。使嘗放焉。所以維持其五臟
六腑。仁民之政也。

案三陰之時。行六陰之令。則陰大勝矣。兵戎亥中北落。師門。主非常兵寇也。陰中之時。行陽中之令。則陽亢矣。故旱也。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
二十三

